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07-019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年7月18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人,代表股份 18934.011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28839.048 万股的 65.65%,没有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出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到会股东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18934.0114 万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18934.0114 万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18934.0114 万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18934.0114 万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8日

股票简称:海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708 公告编号:临 2007-015

##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7月18日,本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就置换和转让本公司持有的非主营资产的事项签订了意向书。

本公司及光明食品原则性意向如下:

1、在履行必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光明食品及标的公司的相关权力机构作出决议)后,光明食品将向本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8%股权、上海东亚集装箱仓储运输有限公司 51%股权及上海申宏冷藏储运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公司将向光明食品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市牛奶集团有限公司 15.5%股权、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轮胎有限公司 35%股权、上海美优制药有限公司 23.43%股权、上海东灵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6.03%股权,进行等值置换,差额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同时,光明食品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收购所持有的上海荣臣博士蛙(集团)有限公司 50%股权和上海一只鼎食品有限公司 55.75%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在参照经评估并经国资部门确认的上述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由光明食品和本公司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中协商确定。

3、意向书为光明食品和本公司就转让上述公司股权达成的原则性意向,本次股权转让的正式协议文本,在获得上述公司净资产评估结果后,由光明食品和本公司协商后另行签订。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35.02%的股权,如本次股权转让得以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必要程序,并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海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7-031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持“长春华翔消声器” 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解决原长春轿车消声器厂(以下简称“长消厂”)改制成本缺口资金,依据国资发改革[2007]76号《关于调整长春轿车消声器厂经营管理者奖励的批复意见》,原“长消厂”经营管理者将其持有的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华翔消声器”)10.34%的股份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价格共计 7,712,551 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长春华翔消声器”股份的比例将从 79.89%增加到 90.23%,并自 2007年7月起,按新的持股比例计算收益,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07-019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年7月14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07年7月17日上午在上海宏润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郑宏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公司与浙江金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参加杭政储出[2007]3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9日

## 关于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 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情况第一次提示如下: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自 2007年7月5日起暂停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设南方航空认沽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南方航空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南方航空认沽权证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创设的南方航空认沽权证数量为 8000 万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南方航空认沽权证(交易简称南航 JTP1、交易代码 580989、行权代码 582989)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南方航空认沽权证从 2007年7月19日起可以交易。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07-032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07年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与 2006年同期相比增长 50%以上,具体数据将在 2007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2006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114,663,603.64 元

2、每股收益:0.269 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

2007年上半年度,公司因出售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新疆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公司经营良好,预计公司 2007年上半年实现的净利润与 2006年同期相比增长 50%以上。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 2007-024

##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我公司收到如下中标通知书:

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通知我公司中标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工程施工 13 标(天河客运站、元岗站及存车线)项目,中标价为 215,661,673 元。

龙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通知我公司中标新建龙岩至厦门铁路工程施工 LX-III 标段,中标价 1,339,207,115 元。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通知我公司中标杭州地铁 1 号线工程滨和路站/西兴站“滨和路站”滨江站区间(4 号盾构)施工项目,中标价为 184,517,858 元。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通知书》,通知我公司中标杭州地铁 1 号线工程富春路站“秋涛路站”城站站区间(3 号盾构)施工项目,中标价为 135,283,888 元。

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通知我公司中标贵阳市贵金线(瑞金北路延伸段)道路工程 C 标段 < 施工 >,中标价为 180,954,693 元。

自 2007年5月1日至本信息披露日,公司已中标工程项目 8 项,金额为 226,873 万元。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中油化建 证券代码:600546 编号:临 2007-022

##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合同公告

近日,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签订了《炼油厂顺序输送增压 14 万立原油罐工程》合同,我公司做为承建方,承包的工程范围为:工艺、设备、土建、电气、仪表、电信、给排水及消防等专业的建筑及安装工程。合同金额 8155.95 万元人民币,合同工期 159 天,本合同金额占公司今年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含本合同)累计金额的 16%。

本合同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公司不能按期保质完成工程,将会受到违约处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石化分公司是我公司关联方,本合同构成关联交易。但因该合同是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程序披露。

特此公告。

中油吉林化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33 股票简称:白猫股份 编号:临 2007-021

## 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涉及公司 有关事宜的澄清公告

近日,有媒体对本公司资产重组事项和公司土地及品牌处置等情况进行猜测和报道,为此,本公司作出如下澄清和说明:

本公司就资产重组事项向公司两大股东新洲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求证,根据两大股东的回复,本公司资产重组方案正在拟定之中,有关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资产重组方案目前尚未提交任何审批部门。资产重组一旦有实质性进展,本公司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的形式进行披露。

本公司的土地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在目前和可预计的将来均无意向与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进行新的合作。

投资者欲准确了解本公司的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请以本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9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 转入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7年6月21日发布了《关于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于 200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将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入业务情况第二次提示如下:

自 2007年6月21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和转入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出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85 股票简称:ST金泰 编号:临 2007-021

##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暨债务重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前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营业部本着公平、自愿原则,经平等协商,就减免利息偿还本金等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协议编号为 2007BG02)。相关借款的基本情况及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我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04年3月18日、2004年5月14日、2005年3月16日、2005年9月29日和 2005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告。现将减免利息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截至 2007年3月21日甲方对乙方享有下述债权:未偿还的借款本金 24057478 元(原借款合同号:2000GLDK1 号,借款期限:2000年5月26日至 2003年5月26日,借款本金:3000 万元);律师代理费 16 万元及截止

2007年3月21日借款利息 9889844.44 元。

经协商,乙方同意分七次偿还截止 2007年3月21日所欠甲方的借款本金 24057478 元及律师代理费 16 万元,最后一次还款截止日为 2008年12月10日。在乙方如期履行了上述还款计划后,甲方同意减免乙方所欠利息(乙方未偿还的借款本金在还款期限内所形成的利息乙方需支付给甲方)。但如果乙方迟滞于《减免利息协议》确定的还款进度还款,甲方有权宣布出具给乙方的所有《减免利息通知单》作废(根据偿还本金比例所计算的减免利息),甲方有权追回对乙方已减免的全部利息,并按 2000GLDK1 号《借款合同》规定利率补计利息。

备查文件:《减免利息协议》(协议编号 2007BG02)。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